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陳靖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374

電子信箱：bz11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53014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拔表揚辦法、推薦表各1份 (44818541_1153014706_1_ATTACH1.pdf、
44818541_115301470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（下稱該會）舉辦全國
性第38屆孝悌楷模（含孝悌獎學金）選拔表揚辦法及推薦
表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踴躍推薦孝悌楷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115年8月21日財和孝字
第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係教育部核准成立之文教基金會，以宏揚倫理及倡行
孝悌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案申請對象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，選拔表揚辦法及申請
表可至該會網站下載 (<https://www.fpfoundation.org.tw/index.php>)，相關推薦申請文件收件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收件日期：自民國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月23
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二)收件方式：請郵寄至「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辦
事處」，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184巷35號4樓

大安國中 1150828



ODAA1156006509

之2。

四、倘對本案尚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會田方倫承辦人，聯絡電

話：0955-30930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
交
子
公
換
章
2026/08/28
08:42:06

裝

訂

線

